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84號

原　　告　北極真武廟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東
被　　告　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昌
被　　告　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光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抗字第1654號民事裁定廢棄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951 萬83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6萬5,30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